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豪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貞蘭

代 理 人 詹鎮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000294號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考	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台幣)		
001	安天拿科技 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二重 分行	111年1月5日	23,153元	EN0000000	